**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才成长。

1.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学生社团管理工作分为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审批、管理和指导，院级学生社团由院团委审核、管理和指导。团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

第六条 校学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七条 成立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协助团委对学生社团的具体事务进行服务与管理。社联实行团体会员制，设立理事会，以常委会为常设机构。社联主席由校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

1. **成立、年审与注销**

第八条 学校按社团的性质将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和其他类等。

第九条 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由申请人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1.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2.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级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有业务指导单位；

4.有至少3人组成的领导机构，其中第一负责人1人，其他负责人若干人，均应由在校学生担任；

5.有至少1名社团指导老师，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6.经过指导教师、社联和校团委的审批同意，社团可根据社团的性质特点聘请相关的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

7.申请成立的社团与已批准成立同级社团在性质和活动内容上须没有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具有跨校、跨地区的性质；不以籍贯为纽带的团体，如“同乡会”、“家乡经济振兴会”等；原则上不得作为企业、社会机构在学校特定冠名的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筹备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发起人应经社联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申请成立的院级学生社团应向院团委递交材料同上。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成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将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宣布成立；院级社团按程序向所在院团委申请登记，由院团委报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成立。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由校团委核；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报校团委核准。

第十三条 团委于每年十月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2.年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3.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于年审合格，运行良好的社团，发放《社团许可证》。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委对其进行注销：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分立、合并的；

5.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其他原因终止的。

1. **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是具有汕头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变更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需要刻制印章的必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由相关部门出具制作证明作椭圆形印章。社团若变更名称或解散，原有印章自动失效，并上交至相关部门。

1.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经批准成立，有组织开展社团活动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必须遵循社团的基本任务，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联提交活动申报书，经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总结，并以书面形式送交团委备案，作为各项评优的依据。对参与人数较多的活动，其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应提交团委审批，必要时会同校保卫部门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活动和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参加活动的那个，或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呈报团委审批。院级社团应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后呈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必须经过审核、登记。校级社团创办刊物，由校团委审核，报党委工作部组宣统办公室审批；院级社团创办刊物，由院团委审核，经院党总支同意，报党委工作部组宣统办公室审批，同时在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级校规，其内容须真实无误，并在落款处署社团全称。不得私自以社团指导老师、社联、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1.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会员费及社会赞助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员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院）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及使用制度，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支出和剩余情况，并接受团委的监督指导。

1.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组织学生社团交流、培训，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

第三十条 校团委每学期将举办社团立项活动，划拨经费支持社团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承办全校性大型活动时，可向管理部门申请给予适当支持。学生社团向学校申请活动经费，必须在活动前向社联提交详细活动计划、经费预算和活动申报书，社联审核后到校团委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同意，方可开展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凭正式发票报销。院级社团的活动经费，可以按流程向院团委申报。

1.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为了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发展，学校对在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社团和成员给予表彰。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社团的处罚形式主要有：口头批评、通报批评、停拨活动经费、整顿审查、注销等。

1.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指定其他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1999年颁布的《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